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9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天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世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玟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黃玟綺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向聲請人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此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(證一)可稽。詎債務人自115年7月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置理。有「樂天國際商業銀行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、「信用貸款自動扣款委託書」(證二)、「借款人暨立委託書人線上成立契約簽署資料」(證三)為證。(二) 依契約約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支付利息者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未為清償(證四)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